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在公司1号厂房2楼会议室3,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宋小宁先生、李立斌先生以通讯方式与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3人调整为9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55万股调整为75.46万股。

上述调整不涉及新增激励对象及授予股数的增加,亦不涉及本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的变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公司以2021年4月2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75.4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在公司1号厂房2楼会议室3,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成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陈龙先生以通讯方式与会,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3人调整为9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55万股调整为75.46万股。前述调整不涉及新增激励对象及授予股数的增加,亦不涉及本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的变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情形。

2、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公司以2021年4月2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75.4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3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4、2021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调整事项具体情况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3人调整为9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55万股调整为75.46万股。上述调整不涉及新增激励对象及授予股数的增加,亦不涉及本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的变动。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1	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90人)	75.46	82.05%	0.54%
2	预留部分	16.51	17.95%	0.12%
合计		91.97	100.00%	0.6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3人调整为9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55万股调整为75.46万股。前述调整不涉及新增激励对象及授予股数的增加,亦不涉及本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的变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进行的,调整事项合法、有效,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3、本次激励计划所涉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4、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情况,确定以2021年4月2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75.4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已履行的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99.0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893.34万股的0.71%。其中首次授予82.5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893.34万股的0.59%;预留16.5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893.34万股的0.1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6.67%。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03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9.68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0%以上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10%以上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10%以上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10%以上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10%以上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10%以上

(二)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3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4、2021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说明。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3月13日、2021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3人调整为9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55万股调整为75.46万股。

上述调整不涉及新增激励对象及授予股数的增加,亦不涉及本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的变动,且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前述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至本次授予公告期间,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相关参数无需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4月23日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75.46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893.34万股的0.54%。

3、授予价格:49.68元/股

4、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90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1	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90人)	75.46	82.05%	0.54%
2	预留部分	16.51	17.95%	0.12%
合计		91.97	100.00%	0.66%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23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进行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852.39	1,390.54	998.34	392.20	71.3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核心骨干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安排及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获受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2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一致同意以2021年4月2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75.46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21年4月23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如下意见:

1、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3人调整为9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55万股调整为75.46万股。除前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同意公司以2021年4月2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75.46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进行的,调整事项合法、有效,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3、本次激励计划所涉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4、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5、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21年4月23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如下意见:

1、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3人调整为9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55万股调整为75.46万股。除前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同意公司以2021年4月2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75.46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329,543.01	329,543.01	325,743.01	1.17%
营业利润	99,488.50	-51,228.80	82,075.26	-162.42%
利润总额	98,766.03	-51,951.27	83,517.95	-16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875.58	-26,985.31	71,819.03	-13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	-0.31	0.82	-13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1%	-5.84%	16.66%	-22.50%
	2020年末		2020年初	修正后与2020年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802,588.84	700,115.86	582,701.68	2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6,442.48	575,581.59	462,054.78	24.57%
股本	91,946.40	91,946.40	87,355.74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47	6.26	5.29	18.34%

注:上表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1.公司本次修正后的业绩快报与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二〇二〇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16)主要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营业利润、利润总额较修正前减少150,717.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修正前减少110,860.89万元;基本每股收益较修正前减少1.27元/股;资产总额较修正前减少102,472.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修正前减少110,860.89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修正前减少22.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减少1.21元/股。

上述变动主要原因是:(1)本公司子公司康弘生物于2018年5月启动关于"一项多中心、双盲、随机、剂量范围试验,评估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治疗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全球III期临床试验项目(以下简称KH916项目)。该产品于2013年11月获得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新药证书与药品注册批件,适应症为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2014年开始正式生产销售,截止2020年末中国已累计注射超过150万次,其安全性、有效性已经得到充分验证,该项全球III期临床试验到2021年2月27日披露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时未见异常,相关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新药开发支出资本化标准,因此作了资本化处理。

2021年4月9日KH916项目试验科学指导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了中期评议,科学指导委员会认为KH916项目试验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建议公司停止KH916项目试验。

本公司经过慎重研究,决定尊重科学指导委员会的专业评估及建议,停止全球KH916项目试验,因此KH916研发项目预计未来已无法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其截至2020年末累计资本化支出139,692.30万元转入当期损益,相应减少2020年度利润总额及营业利润139,692.30万元,减少所得税费用38,202.66万元,减少净利润101,489.64万元。

(2)本公司与房健民、Welch Institute Inc始于2018年3月的专利技术转让及使用费诉讼案件,2021年2月27日披露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时该诉讼案件尚无明确进展,因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基于谨慎的考虑,对该事项确认了预计负债,截至2020年末累计确认15,787.46万元。

2021年4月15日,本公司与原告签署调解协议,根据调解协议本公司需一次性支付原告转让款含税金额人民币26,812.47万元。该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相应增加2020年末的负债11,025.00万元,相应减少2020年度利润总额及营业利润11,025.00万元,减少所得税费用1,653.75万元,减少净利润9,371.25万元。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的数据,是经公司审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的结果,与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8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98号文"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3.62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624.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3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5CDA50084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6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3,000.00万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0,935.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1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CDA50024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均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账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5年7月,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因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4月,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类别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30716117618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118535908070	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8111001013900007785	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
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21266400750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119901727886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115851728179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1001300000768960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30716509058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51200188000116457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118551673636	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130701670750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15851728179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依法办理完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115851728179)的销户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后,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30 证券简称:金现代 公告编号:2021-010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1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30 证券简称:金现代 公告编号:2021-008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决定向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的融资性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新峰管业在江苏银行申请不超过2,500万元的借款等授信业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次担保额度在已审批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136192777A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振胡路136号

法定代表人:刘强

注册资本:15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高中低压管道配件、XF双向空气马达阀门执行器的制造,冷作、金属切削加工,管件、管材、阀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新峰管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峰管业总资产75,678.03万元,净资产49,360.80万元,资产负债率34.78%;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11,482.94万元,利润总额-2126.96万元,净利润-1,760.7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3、担保金额:为新峰管业提供担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4,241.46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6.5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近日,公司收到与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签订的《1、2工区PCCP管材采购合同(一)》。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合同买方: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合同卖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胶东半岛战略水源地提质增容工程一期工程(峡山水库战略水源地水质提升保护输配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合同标的:1、2工区PCCP管材

合同工期:暂定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该日期为暂定日期,买方可根据实际供货进度需要进行调整。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伍仟捌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伍拾壹元叁角捌分(¥58,532,151.38元)。

本合同为浮动单价合同,其中施工及运杂费为固定部分,不予调整,钢筒、预应力钢丝、承、插口板、混凝土为浮动部分。

上述总价为暂定数额,实际总价按照实际供货量计算。买方有权根据卖方实际供货能力及供货质量合理调整工程量及合同总价款。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13222855X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3号

注册资本:760606.3549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霍胜勇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港口与航道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铁路建设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预拌商品混凝土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运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国内水路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自有设备租赁,应用软件开发,知识产权代理,商务咨询,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航道系统内的专业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该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该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

4、该交易对方实力较为雄厚,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合同买方: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合同卖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2、合同标的:1、2工区PCCP管材

3、合同工期:暂定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该日期为暂定日期,甲方可根据实际供货进度需要进行调整。

4、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伍仟捌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伍拾壹元叁角捌分(¥58,532,151.38元)。

本合同为浮动单价合同,其中施工及运杂费为固定部分,不予调整,钢筒、预应力钢丝、承、插口板、混凝土为浮动部分。

上述总价为暂定数额,实际总价按照实际供货量计算。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供货能力及供货质量合理调整工程量及合同总价款。

5、价款的支付:

(1)甲方每月支付一次工程款,按月度确认量的80%给予支付。

(2)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经建设单位审计后,三个月内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97%。

(3)工程质量保修期后,90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3%尾款。

(4)在业主进度款不到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1年内按业主实际支付到位的数额比例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付时间超过1年,则按专用条款13.4进度款和尾款支付条件:(1)、(2)、(3)条实施,乙方对此无异议。

6、违约责任

(1)供货违约

具体供货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由于乙方原因未完成甲方下达的供货节点,每延迟一天,由乙方责任方向甲方缴纳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延迟累计或连续超过七天供货的,甲方有权收取合同价款的2%作为违约金,并调整合同工程量或终止合同。若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总工期延期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与业主所签订的主合同的违约金。

(2)质量违约

如乙方出现两次材料质量达不到本合同条款所规定的质量规格标准及设计要求,乙方须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责任;如导致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甲方对乙方采购的材料具有监督权,对于原材料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中对于材料质量要求的规定,视为乙方违约,将以以下方式处理:

①对于乙方用在施工现场的原材料,经项目部检测不合格每次缴纳3000元违约金;经监理平行检测不合格每次缴纳5000元违约金;由检测机构检测不合格的,每次缴纳1万元违约金。由于原材料不合格原因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如三次出现质量不合格,或不合格批次占总供货量10%,甲方有权更换供货单位。

②如乙方不按要求进行验货,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对于已用在现场的原材料,甲方将从乙方材料款中扣除原材料材料款及相应施工费用。

(3)其他违约

本合同协议书一经签署不得转让。如乙方擅自转让,甲方则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不按照甲方指令(计划)进行施工或者不服从甲方现场代表管理,并经书面通知后仍未立即整改,甲方每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一张,乙方向甲方支付2倍"甲方要求整改内容工作量"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要求及时组织供货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

出现乙方人员上访行为(指到甲方项目部、甲方单位、业主单位、政府部门等上级部门上访),上访行为每发生一起支付违约金1万元,集体(3人及以上)上访行为每发生一起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从材料款中扣除。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于乙方与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产生纠纷或者乙方自身管理不善导致甲方被列为共同被告、惟一被告或第三人的,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赔偿、连带责任、律师费、诉讼费及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上述纠纷系因民工工资发放问题而起,则乙方应3倍赔偿甲方遭受的上述损失,从甲方应付进度款和尾款中扣除。

7、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所有供货任务,甲方付清所有材料款终止。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合同金额人民币伍仟捌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伍拾壹元叁角捌分(¥58,532,151.38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99%,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21年、2022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4、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买方形成依赖。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成本的上升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

七、备查文件

《1、2工区PCCP管材采购合同(一)》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